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1〕2965号

	广州市城市管理质量监测与应急保障中心
建设单位(个人) 	(广州市燃气事务中心)
	立体停车库、维修车间、门卫室及加压泵房
	工程(自编广州市城市管理机械化作业中心
建设项目名称	车场扩建优化一期工程建设项目)
	项目代码: 2016-440106-47-01-805469
建设位置	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438 号
	立体停车库工程(自编广州市城市管理机械
	化作业中心车场扩建优化一期工程建设项
	目),总建筑面积:6511平方米,地上2
	层:4368 平方米,地下1层:2143 平方米。维
建设规模	修车间工程(自编广州市城市管理机械化作
	业中心车场扩建优化一期工程建设项目),
	总建筑面积: 2250 平方米, 地上 5 层: 2250 平
	方米。门卫室工程(自编广州市城市管理机
	械化作业中心车场扩建优化一期工程建设项

	目),总建筑面积:202平方米,地上2层:202
	平方米。加压泵房工程(自编广州市城市管
	理机械化作业中心车场扩建优化一期工程建
	设项目),总建筑面积:20平方米,地上1
	层:20 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 号)	穗国土规划建证〔2018〕2049 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 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2018) 放 32A006, (2020) 复 32A015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,经核实,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附件: 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4 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年12月30日